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JS-C2025-0015，盐城市公安局警犬技术训练用房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盐城市公安局警犬技术训练用房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英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55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3.5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江苏英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